

彰化縣 109 年度第 60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護措施

一、目的

彰化縣 109 年度第 60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主辦單位學校，辦理初選作品入選複審競賽工作期間，規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（以下簡稱新冠肺炎）之防護措施，並召開複審工作籌備會議，以維護師生健康。

二、防護措施

（一）基本防護規定：

1. 參賽人員(包括學生、教師、工作人員及評審)應切結 14 天內無境外旅遊史，如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，及「自主健康管理」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實施之對象者，禁止參加比賽。
2. 倘比賽當天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，應主動向各校帶隊人員及主辦單位反應，並建議就醫診療及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。
3. 競賽場地、不對外開放非競賽相關人員入場，採實名制，僅參賽者、指導教師、大會工作人員(含評審)等，憑證入場。

（二）比賽期間防護措施：

1. 競賽當日有發燒者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身體不適者，一律禁止參加比賽。
2. 大門口管制：憑證入場，進入會場前需實施體溫量測，請帶口罩(自備)、使用酒精乾洗手(主辦單位提供)，額溫超過 37.5 度 C 者，限制進入校園。
3. 進入校園先到休息區休息，報到與檢錄時間分流，請依報到與檢錄時間分梯報到及檢錄，休息區、報到處與檢錄處皆設在通風換氣良好的開放空間，為分散人流，不提供非報到、檢錄時段進行報到與檢錄。
4. 校園設有比賽區域管制區，請上彰化縣科學展覽競技平台最新消息下載，與會人員禁止進入管制區外活動。
5. 同一評審梯次分時報到與檢錄，報到與檢錄隊伍間請間格 1 公尺以上，檢錄完分批進場，評審場地為空氣流通之活動場域，比賽團隊間距安排 1 公尺以上。
6. 每場次安排環境消毒清潔工作，會場亦備酒精(乾洗手)供與會人員需要時使用。
7. 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症狀，如經查明屬實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，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，通報主管機關及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處理。
8. 倘參賽者採集體租用車輛，應依「『新冠肺炎』因應指引：大眾運輸」，確實注意車廂清潔及消毒工作，務必要求交通公司及車輛駕駛人，落實防疫清潔工作，以確保防疫安全。

（三）比賽結束後注意事項：

1. 參賽者應於評審結束後，帶離除展板以外的參展物品，並於引導人員統一帶離會場後，儘速離開校園，不得逗留。
2. 所有與會人員於比賽後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住院，請依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辦理通報事宜。